



修辞论稿

张炼强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修 辞 论 稿

张炼强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2RB1/2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修辞论稿/张炼强著. -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ISBN 7-107-13200-8

- I. 修…
- II. 张…
- III. 修辞学-文集
- IV. H0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8510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编: 100009)

网址: <http://www.pep.com.cn>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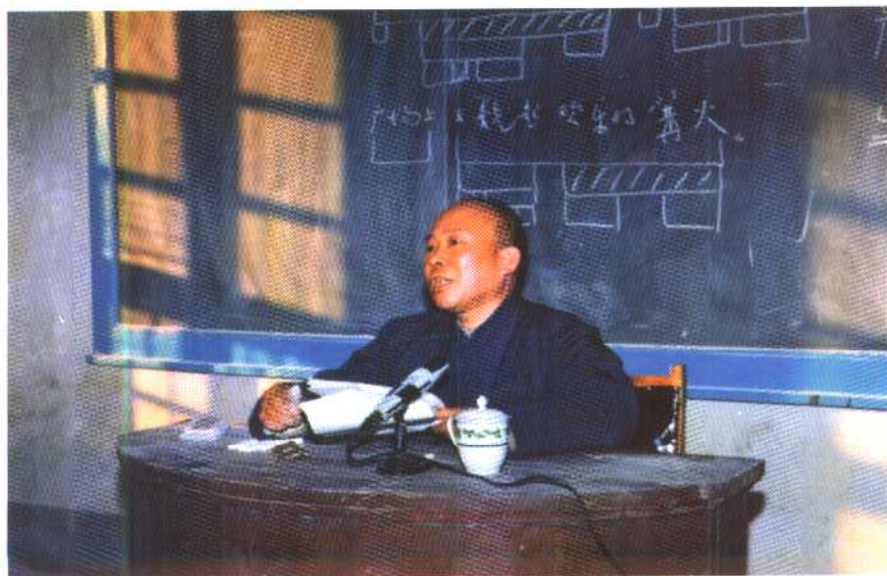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2.5 插页: 1

字数: 310 000 千字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1.40 元



在寓所



作学术报告



同胡裕树先生和学生王本华在一起



情满黄山

送给

首都师范大学文库

张焘



序

编完本书的目录，算了算文章篇数，收入的文章是 39 篇。忽然想到我的另一本论文集《修辞艺术探新》（1992 年出版），收入的文章也是 39 篇。这当然是偶合，不是有意为之。

不过，也有并非偶合的事。《修辞艺术探新》的前言说：“我比较注重从逻辑学、心理学和语法学的角度来观察和研究修辞，因为修辞学是一门多科性的学科，借助与它邻近的学科来进行观察和研究，无疑是很有好处的。集子里的许多文章都反映了这种研究和探索。”现在把这些话用到本书的序上来，也是完全合适的。这当然是有意为之，不是偶合。原因是我的修辞研究方向一直没有改变，还是沿着这条路子不断向前探索。

自然，随着近年来修辞学和其他学科的新理论、新学说的不断出现，本书不断向前探索的过程，也就成了不断汲取这些新理论、新学说的过程。这和自己前此的修辞研究相比，应该说，有了进步。本书中的不少文章，如“旧体诗的修辞艺术编”中的文章，从题目看是看不出或从逻辑角度或从心理角度或从语法角度来论述修辞艺术的，但实际上却是如此。新角度的切入比较自然、深入。应该说，这也是有了进步。

《修辞艺术探新》和我的另一本著作《修辞理据探索》（此书是专门从逻辑角度论述修辞理据的）曾多次获奖。我想，限于水平，这两本书的不足之处肯定是不少的。这些奖励，只是对修辞学研究采取新角度的一种肯定和鼓励罢了。至于本书，就当然有待于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了。

现在出版学术著作难，出版论文集更难。本书得以出版，同人

民教育出版社大力支持学术著作出版、中学语文编辑室主任顾振彪先生的关注以及责任编辑、我的学生王本华的认真负责是分不开的。在此一并致谢了。

张炼强

1999年3月9日于首都师范大学寓所

目 录

修辞与汉语规范化编

修辞与汉语规范化·····	1
词的比喻义与“城”字现象·····	17

修辞的逻辑投射编

逻辑思维在句法修辞现象中的投射·····	29
试说“比喻是言之成理的错误”·····	44
释名的定义特征和修辞效用·····	57
试谈“说而不说，不说而说”·····	71

修辞的心理反映编

作家笔下奇异的感知和想象·····	77
物象·视觉·时空·语序·····	83
时空的表达和修辞·····	89
整句与联想的关系再探·····	96

——兼答赖先刚先生

修辞的语法基础编

由某些语法结构提供修辞资源论析·····	103
试说以“时”或“的时候”煞尾的假设从句·····	115
假设从句后置的条件·····	126
汉语语序的多面考察（上）·····	142

汉语语序的多面考察(下)	156
名词谓语句的修辞效用	172

著作家修辞理论和实践编

毛泽东著作语言的通俗性	175
略谈毛泽东著作中的比喻运用	185
钱钟书的修辞理论和实践	195
彼此系连 交互映发	205
——钱钟书修辞理论和修辞实践管见	
张志公先生对汉语修辞学的贡献	218
郑子瑜论修辞的实用价值和规范	228
史笔纵论修辞学 不薄前人爱后人	237
——评《中国修辞学通史》	
修辞学通史应如何评论修辞思想	242
——就《中国修辞学通史》对修辞思想的阐释和 评论所作的思考	

旧体诗的修辞艺术编

诗的语言和事实	258
诗句反进一层见妙	262
不类为类, 更见妍妙	266
——读诗修辞札记	
诗的倒语与修辞	270
诗的拟人	274
旧体诗中的独语句	277
独语句及其在律诗对仗中的运用	296

修辞断想和散论编

修辞断想（二十一则）	302
对科学术语词作喻体材料的考察	330
词的拆用的艺术	345
列锦格之我见	349
“意多字少”说略	355
文章必须言之有序	360
修辞与汉字	365
关于学习方法的思考	374
——怎样把书读活	

修辞与汉语规范化编

修辞与汉语规范化

1.1 修辞与现代汉语规范化面对共同的对象：现代汉语。

现代汉语规范化是对现代汉语的语音、词汇、语法以及记录语言的文字、标点等进行规范。

修辞手段主要以语言物质材料为基础。就现代而言，修辞以现代汉语的语音、词汇、语法以及记录语言的文字、标点等为基础对它们进行运用。修辞学家在给修辞以界说时，大都强调了这一事实。陈望道说：“修辞是利用每一国语文的各种材料、各种手段来表现我们所说的意思，它要讲究美妙，讲究技巧，但不是凌空的浮泛的，是利用语文的各种材料（语言、文字等）来进行的。”^①张弓说：“修辞是为了有效地表达意旨，交流思想而适应现实语境，利用民族语言各因素以美化语言。”^②他们都强调了修辞是利用“语文的各种材料”和“民族语言各因素”进行的。

人类自从有语言以来，就有修辞活动，只是在文字出现之前，因为没有文字记录，无从考察。而有了文字之后，我们就得以知道早在 3000 多年前的甲骨卜辞和器物铭文中已有修辞现象。^③语言及其运用（言语）与修辞同在。

而离开了语言的各要素（“辞”），语言规范和修辞都没有基础，都失去了对象。语言本身及其运用（包括修辞）是语言规范化的基础，离开了这个基础，语言规范化工作就无法进行。因而修辞与汉语规范化关系非常密切。

1.2 郭沫若在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的开幕词中说：“我们所提出的汉语规范化问题，那就是要确定汉民族共同语的组成成分尽可能地合乎一定的标准，那就是要根据语言发展的规律，采取必要的步骤使得这全民族的语言在语音、语法、词汇方面减少它的分歧，增加它的统一性。”^④而规范的民族共同语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汉语规范化既然体现为语音、词汇、语法以及记录语言的文字、标点等的明确的规定和统一的标准，就势必要求人们遵守和执行。可喜的是，现代汉语规范化，现在不但有一定的行政措施作保证，而且载入宪法，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⑤这就能够更好地发挥汉语的社会交际作用，促进汉语健康发展。

有关现代汉语规范化的规定和标准，修辞活动理所当然地应该遵守和执行。而且合乎规范的语言，为修辞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了良好的语言物质基础和丰富的语言资源。因为语言的各要素或者说语言的所有层次包括语素层次和音位层次本来就都有修辞价值，而经过规范的语言，就更可以为修辞活动提供优质语言资源。一般地说，语言总是以规范的形式为修辞服务的。人们总是利用合乎规范的语言去完成修辞表达的任务的。我们经常看到作家们在修改作品时删去不规范的语言改用规范的语言的努力。倪宝元就作家改“和”为“同”的修改例子说：“例12，例13，原用‘和’，改用‘同’。‘和’可以作连词，又可以作介词；‘同’可以作介词，也可以作连词。因为这两个词没有明确分工，有的时候会引起歧义。为了促进‘和’、‘同’分工，一般人都主张‘和’作连词，‘同’作介词（特别是在书面语里）。这里的改换也表达了作者促进现代汉语规范化的用心。”^⑥尽管修辞活动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偏离语言规范（下文将论及），但是，绝不能以此认定修辞活动必然偏离语言规范。从总体来说，修辞与语言规范是相当一致的。

1.3 遵守语言规范,是每一个使用汉语的人的职责,修辞学者、作家更是责无旁贷。万里说:“语言文字的运用,是否合乎规范、标准,往往反映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文明程度。”^⑦而“当前的主要任务是:做好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⑧因此,修辞学者、作家在这方面应该勇于肩负重担。修辞学者应该以其修辞理论成为汉语规范化的维护者、促进者,对规范的语言,大力倡导,对不合乎规范的语言,严格批评和纠正。作家应该以其修辞实践成为汉语规范化的维护者、促进者,用合乎规范的语言进行写作,不使用不合乎规范的语言。可以说,这些基本原则都已成为千百年来汉语修辞学者和作家的追求目标和优良传统。古代经典著作以及历代的文论、随笔、杂记、诗话、经解之类的著述和字书,时有对语言规范化的关注,对语言的运用,不乏对正面的倡导和对负面的批评。其中值得特别提到的是,梁朝刘勰的《文心雕龙》,唐朝刘知几的《史通》,宋朝陈骙的《文则》,金朝王若虚的《滹南遗老集》,清朝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对汉语规范问题都不乏有益的论述。现代语言学家吕叔湘、朱德熙的《语法修辞讲话》,则是建国初期(1951年)为贯彻《人民日报》社论《正确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的精神而写的、以倡导规范的语言为目的的“匡谬正俗”的语法修辞著作。修辞学家陈望道的《修辞学发凡》一书首创修辞两大分野之说,把修辞划分为消极修辞和积极修辞两大部分,并以此展开论述。其中消极修辞部分,主要论述语言运用的“明确、通顺、平匀、稳密”,倡导合乎规范的语言运用。汉语规范化在我国历史上各个时期都在不同程度地进行着,但是,只有在1955年现代汉语规范化问题学术会议之后,才确立了汉语规范化的明确标准。现代汉语规范化是汉语历史发展的结果,这当然也是吸收了各个时期所取得的进行语言规范的经验成果。在此之前的修辞学者、作家,从这个意义上说,都对现代汉语规范化作出了贡献。我们当然不会忘记,现代汉语是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

作为语法规范的，而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就是以毛泽东的著作和鲁迅的著作为代表的。

1.4 语言规范化不是语言的简单化、绝对化，不是要把本来丰富多彩、灵活多样的现代汉语规定得死死的，一个东西、一样动作、一种性状，都只允许由一个词来表达，一个意思，只允许用一种句式来表达。汉语规范化无损于汉语的丰富多彩、灵活多样，它容许语言各个层面上的各种各样的有差别的语言形式存在。具体地说，就是它在一定的原则下容许同音词、多义词、同义词（近义词）、同义句等等的存在。汉语规范化只是把语言里没有用处的东西，如完全同义词和引起歧义的语言形式等作为规范的对象加以规范。至于作家利用、选择种种有差别的语言形式，创造自己的独特的语言风格，当然也是汉语规范化所容许的。而所有这些，都为修辞活动所热烈欢迎。因为与修辞活动的最根本的准则相符合。修辞的最根本的准则，通俗一些说，就是“一样话，多样说”，也就是通过对各种各样的语言形式尤其是同义形式的利用和选择来达到提高表达效果的目的。人们根据交际需要，选用同音词、多义词造成谐音双关、意义双关，选用同义词（近义词）准确表达事物在性状上、色彩上、风格上的细微差别，选用同义句以突出表情达意的侧重点，作家还以种种有别于他人的语言形式的运用造成自己的作品的独特的语言风格。——如此等等修辞事实，又都有力地说明汉语规范化是能够满足修辞活动的这个最为根本的要求的。

1.5 语言规范化以语言自身的发展规律和社会交际的需要为依据。而语言只有在保持相对的稳定的同时，不断发展变化，才符合语言自身的发展规律，适应社会交际的需要。没有相对的稳定，经常变动，各自为用，语言使用就会出现混乱的局面，造成交际障碍和困难；没有发展变化，语言就会永远停顿在一定时期内，无法

跟上日益发展的社会生活的需要。既要稳定，又要发展，在相对稳定中发展，是语言演变的基本规律，也是语言规范化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律。要稳定，人们使用语言时，就要遵守现行的语言规范；要发展，人们使用语言时，就要突破现行的语言规范，促进语言的发展，在一定的条件下，形成语言的新规范。修辞活动，既有助于语言的相对稳定（已如1.2所论述，不赘），又有助于语言的发展。

修辞活动是促进语言发展、促成语言新规范的活跃因素。修辞用法在一定的条件下转化成新的规范的语言形式，是常见的语言现象。有修辞用法转化为语义的，如比喻用法使某些词引起了词义变化，增加了比喻义。“包袱”一词，《现代汉语词典》注出其中一个义项为：“比喻影响思想或行为的负担：思想～|放下～，开动机器。”“堡垒”一词，《新华字典》也注出其比喻义：“④难于攻破的事物：科学～～。”“国宝”一词，《现代汉语词典补编》注出其中一个义项为：“比喻对国家有特殊贡献的人：这些老艺术家都是我们的～。”有修辞用法转化为语法形式的。林裕文说：“省略原是一种修辞的手段，因为常用，出现了一些固定方法和格式，省略也就成为一种语法现象了。修辞有借代的方法，其中常用的一部分逐渐形成了固定的格式，也就转化为造句的方法了。汉语中的名量词可以作宾语，如‘吃了两碗’，‘喝了几杯’。‘杯’，‘碗’可以借代为吃喝的东西，是修辞的方法，但‘名量’可以作宾语，则已成为一种语法的格式了。”⑨此外，还有表情的修辞用法转化为语法形式的，如倒装句之类。

从语言发展的历史过程看，这些转化，都是在某一时期修辞活动突破当时的语言规范的结果。修辞活动是一种言语行为，它力求适应言语环境以提高表达的效果，因而它不但要遵守语言规律，还要遵守言语规律。而遵守言语规律，对现行的语言规范有所突破，有所偏离，或者说有所创新，是理有固然、势所不免的。语言体系内部的变化往往由言语行为促成。为此，进行语言规范化工作，不

但要看到语言体系本身，还要看到言语行为。如果离开了千百万人的言语行为，语言规范化就失去了出发点、目的和依据。修辞活动作为一种别具特色的言语行为，促进语言的发展，促成语言的新规范，对汉语规范化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1.6 对语言本身及其运用的研究，是语言规范化必须做的基础工作。要懂得语言规范化，不但要了解语言规律，也要了解言语规律（包括修辞规律）。即如修辞现象的这种转化，就既关系到语言规律，又关系到言语规律。这种转化是有一定条件的。这条件主要是适应社会交际的需要（当然也是符合语言自身发展规律的）。所谓适应社会交际的需要，可以理解为不是到了社会交际十分需要这种转化的时候，修辞现象仅仅是修辞现象，仅仅停留在修辞领域里，以修辞活动的方式为社会交际服务，不会转化为语言体系中的新的规范的语言形式。绝大部分修辞现象就是这样的。比如“大团结”的说法以借代修辞格指 10 元面值的人民币，“吐红”的“红”，以婉曲修辞格指“血”，仍停留在修辞领域内，尚未见《现代汉语词典》认可这种转化。（其后《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认可了“大团结”的这种转化。——作者补记。）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要求一切修辞现象都发生这种转化。那些发生这种转化的修辞现象，都是社会交际十分需要它们转化的。如 1.5 所说的修辞用法转化为语义、语法所举的语言事实。近年来，由于同西方国家，尤其是同港、澳以及东南亚华人社会的交际需要，“小姐”一词在词义色彩上由贬义向褒义转化，也是这种转化的适例。瞿秋白在给鲁迅的一封信里说：“现在的文学家，哲学家，政论家，以及一切普通人，要想表现现在中国社会已经有的新的关系，新的现象，新的事物，新的观念，就差不多人人都要做‘仓颉’。这就是说，要天天创造新的字眼，新的句法。实际生活的要求是这样。”^⑩他还举了 1925 年初他们在上海小沙渡替群众造出“罢工”这个词为例，举了“游